

■ 国际政治与国际关系

试析国际关系理论中的英国学派

梁 军

(华中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作者简介] 梁 军(1973-),男,湖北武汉人,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博士生,主要从事国际关系史、国际关系理论研究。

[摘 要] 英国学派是二战后在英国衍生发展起来的一个独具特色的国际关系理论流派。该学派在研究方法上继承了欧洲传统的历史、法律、哲学反思法;在研究对象上注重国际关系的秩序问题;在价值取向上坚持国家中心论;其思想核心是国际社会的理念。虽然存在若干不足之处,但英国学派的富于哲理、严谨和高度系统化的理论经受了时间的考验,并使之从偏居一隅的边缘学派发展成为国际关系领域的主流显学之一。

[关键词] 国际关系理论;英国学派;国际社会

[中图分类号] D8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5)05-0697-05

英国学派(English School),又称国际社会学派,是二战后在英国逐渐衍生发展起来的一支独具特色的国际关系理论流派,其成长历程基本不受美国国际关系学界的影响。之所以谓其英国学派,是因为该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大多居住在英联邦之内的地方,而且他们基本上是在英国的高等院校接受的教育或担任教学研究职位。之所以称其为国际社会学派,是因为该学派的中心概念是“国际社会”。

英国学派的代表人物有爱德华·卡尔、曼宁·马丁·怀特、汉迪·布尔、詹姆斯·梅奥尔、文森特等人。从学术观点来看,应该说,英国学派并不是一个观点完全统一、学术风格相同的学者群体,相反几乎没有哪两个学者在具体研究课题和理论观点上完全一致。然而,他们毕竟拥有一些共同的或是相近的研究思路和基本概念:认同“国际社会”的概念和思想,在思想源流上深受近代荷兰法学家格老秀士的影响,在研究方法上继承了传统的历史、法律、哲学反思法,在世界观上截然区别于美式的现实主义和自由主义的分野,研究对象上注重国际关系的秩序问题,在价值取向上坚持国家中心论。

值得一提的是,英国学派虽然学者众多,论述丰厚,思想深邃,但是长期受到了以美国为代表的国际关系主流理论界的压制,一直没有赢得与其理论地位相称的学术地位,可谓命运多舛,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英国学派才声望日隆,为国际关系理论学界所瞩目。美国著名国际关系学者斯坦利·霍夫曼在 90 年代为布尔的《无政府社会》第二版作序时就曾感叹:“《无政府社会》今天已经被广泛地奉为国际关系研究的一部经典……为何如此重要的一部著作在 1977 年出版时没有在美国得到应有的重视呢?……答案就在于这本书所体现出来的‘英国方式’与美国的主流方法不相吻合。该书对国际社会的强调无论对于以汉斯·摩根索为代表的从国家追求权力和相互竞争角度分析国际关系的现实主义者,还是对于以肯尼斯·华尔兹为代表的强调国际体系中的权力分布决定国家间的争斗不可避免的新现实主义者而言都是不可思议的。”^[1](P. xxiv)

—

无疑,英国学派最重要的特色就是对国际社会概念的阐发并形成了相关的系统理论,这是任何其他

的流派都无法取代的。

当然,国际社会理论的集大成者首推牛津大学已故著名国际关系伯顿讲座教授汉迪·布尔及其名著《无政府社会》一书。在布尔那里,国际社会被定义为有共同利益、共同价值观念、共同规则和共同运作机制的国家群体,而且这种群体不同于只需要国家间有足够频繁的交往便能存在的国际体系。为了明确这一点,布尔从国际社会的基本目标着手区分了国际社会与传统的国际体系。布尔认为,国际体系是国家间相互作用的系统,其存在要求国家间有足够频繁的交往,以至一国的行为会成为别国对外事务中必须考虑的一个因素。而国际社会作为一个实体,其基本目标有两大类六项:第一类是任何社会都共同拥有的,即限制人身暴力、保持交易信用和稳定财产权三项;第二类是国际社会独有的,即保存国际体系和国际社会自身,维系国家独立和主权及促进和平三项。按照这两大类基本目标,国际体系自然不能被理所当然地视为国际社会,除非它拥有满足上述基本目标的条件,包括:(1)各国在实现这些基本目标方面享有共同利益,并形成共同利益的认同;(2)各国形成规范国际行为的共同规则(成文国际法、国际道德准则、国际惯例、国际行为默契),这些国际规则大体可以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所谓承认规则,或曰国际社会的宪法性规则,即肯定国际社会的无政府性质,强调各自独立的主权国家是国际社会的主体,国际权利和义务的主要享有者和承担者。第二部分是共处规则,它们确认国家间共同生存的起码条件,包括限制国际暴力冲突的规则、保障国际条约的规则和维护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的规则。第三部分是合作规则,它们规范国家除保证起码的共处之外在各种领域的进一步合作;(3)由于不存在超国家的政府来实施和保障上述规则,国际社会成员国之间的几类活动模式便构成了使共同规则得以运行的机制,它们是均势、国际法、外交和大国协调与控制等。其中,均势为其它机制发挥作用创造了基本条件;国际法为国家行为规定了较有权威性的法理准则;外交制度体现了国际社会的存在,促进政府间的协调和制定国际协议的谈判,便利国家间解决争端和减少误解;大国协调与控制是指大国相互间的控制和大国对整个国际社会的控制,前者包括总体均势,防止和限制大国间的战争,相互接受各自势力范围的合法性,后者包括大国维持对各自势力范围的控制,并且通过间或的联合行动或较持久的协调来维持国际秩序,使之符合大国的共同利益。

布尔断言,如果国际体系满足了以上这些条件,就可以被认为是国际社会。由此看来,布尔的国际社会虽然确认了国际无政府状态和国际冲突的存在,但更突出了国际共同利益、国际规范和国际体制。这些因素共同作用,使得无政府的国际关系并非霍布斯式的“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自然状态,而是类似于洛克的那种有共同社会纽带和理性规范的自然状态,即无政府但是有秩序的社会状态^[2](第 19 页)。综上,不难看出英国学派所鼓吹的国际社会是行为体在交往过程中逐渐培养出来的共同利益观和整体归属感造就出来的,其实质是拥有某种功能的国际机制。

在布尔之后,英国学派没有把学术努力仅仅停留在对国际社会基本理论的阐发上,而是继续保持着开放性的学术原则。英国学派的许多成员都把国际社会理论运用到国际社会史和国际社会的其它基本问题上去,从而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学术著作群体。如布尔和沃特森主编的《国际社会的扩展》以及沃特森的《国际社会的演进》,对欧洲近代国际关系体系向全球扩张的过程以及世界范围内不同历史时期的国际体系和国际社会的特征作了深刻的分析。文森特作为布尔的学生,其著作《不干涉和国际秩序》和《人权与国际关系》则对国际干预问题 and 人权问题进行了权威的论述。另外,盖里特·冈对近代以来“文明”的标准进行了历史的透视,揭示了一个不容忽视的重大课题。梅奥尔用《民族主义与国际社会》开创了民族主义研究的新视角^[3](第 236 页)。

二

国际社会学派之所以产生于英国,应该说并不是一件偶然的事情。

应该看到,国际社会理论是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家将欧洲的历史经验与英国的学术传统相结合并用

以解决秩序规则问题、建构世界共同体的一种思想探索。

就欧洲的历史经验而言,西方学者大多认为,作为现代国际关系体系的发源地,欧洲近代以来的历史变迁使其拥有观察和思考如何克服国际无政府状态这个命题的绝佳背景。近代欧洲的国际关系史,是人们批判性总结从教皇势力范围到罗马帝国统治的经验教训的历史,是西欧国际社会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从观念层面推向现实层面的历史。从16世纪开始,随着大一统的教皇权威和君主专制制度的崩溃与瓦解,欧洲出现了主权国家林立、各国战争冲突频仍的局面。这种国际关系的现实对许多学者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其结果则是两种截然不同的见解。一部分学者认为这种国际无政府状态的出现不仅仅是因为缺少统一的政府,也是由于各国国内政治统治失序,由此导致了他们对国际事务的悲观看法。17世纪的英国学者霍布斯就是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人物,他认为一国的主权不可转移也不可分割,没有强大的主权,混乱与暴力就会接踵而来,因此必须建立强有力的政治机构来安排权力,维持国家的秩序。在国际中,国家之间关系的实质是战争,而合作不过是权宜之计。在此条件下,各国的行为不必受道德约束,为了安全的需要,一国可以背弃承诺,不择手段。暴力、欺诈和维持均势是处于自然状态下的国家生存手段。当然,持有类似观点的还有马基雅弗里等人。应该说霍布斯等人对国际无政府状态的逻辑说明与大力强调,揭示和突出了国际体系的基本结构和特征。他对社会、国家和国际关系的理解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当时社会和国际关系现实的反映。然而,我们也不难从中引出另外一个推论,为了结束一个区域社会内之间的冲突和无政府状态,必须建立一个“利维坦”(主权国家),那么要结束国际范围内的冲突和无政府状态,是否也应该建立一个世界政府呢?由于历史的局限,对于此种可能性,霍布斯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而以德国哲学家康德为代表的另一批学者则对此作出了回应,他们也承认国际中无政府状态的性质和影响,但他们相信可能通过各种努力来消除这种状态。康德认为历史是不断向前发展的,从这个角度讲即使是战争最终也会有助于结束国际无政府状态。康德还设想建立世界国家和法律,各国通过政府间的协议,建立内部的共和制度以及国家间的联邦制度,当然,首先可以通过建立欧洲联邦作为实验。康德的最终目标是消除国际混乱和战争局面,最终实现永久和平。他的主张代表了早期的国际关系学者对未来的一种乐观的估计,并为以后西方的理想主义国际关系学者所继承和发扬。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建立与发展,可以说是康德等人设想的部分实现。

英国学派所探求的国际社会理论,是在综合扬弃上述两派学说、两种传统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它要探求的正是“第三条道路”,既承认国际结构的现阶段仍处于无政府状态,又认为各国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可能也应当有与法律和道德相联系的责任与权利。以此为基础建立由主权国家建立的一种国际社会。在这样一种社会里面,主权国家在交往中遵循特定的准则,服从一定的目标,从事彼此间的合作,形成一种特殊的共同体。在此,“国际关系的一个未言明的事实是,它既不是霍布斯所描述的国际无政府状态下的相互冲突局面,也不是康德所说的简单超越国际无政府状态,实现联邦制或其他形式的自由联合,而是主权国家在没有统一国际政府情况下的合作与协调式的共处”^[4](第365页)。

另外,就英国的学术传统而言,与其它国家相比,英国的国际关系理论有一个基本的不同之处,那就是重视从传统的历史、法律、哲学的角度来研究国际关系。其原因有二,其一,英国的历史和思想传统比较悠久,尤其是相对美国而言,这是英国国际关系理论研究取之不尽的思想源泉。与20世纪60年代以后美国人偏好使用行为主义和科学主义等新方法不同,英国学者更加愿意从本国、本民族的文化精髓中汲取营养,简言之即运用历史——哲学的方法来研究国际关系。而且英国的学术也比较注重学术的继承性,如前文所述从汉迪·布尔到后来的文森特,他们不懈地对国际社会理论进行的探索体现了英国学术的薪火相传。其二,英国学术评估机构重质不重量,这也使学者研究问题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哲学式的反思,把精力放在能够多出成果的科学实证研究领域,而不必过多地花费气力放在研究技巧的花样翻新上。总之,阅读美国当代的一些国际关系理论著作,可以领略到其中的逻辑推理之力和简洁明练之美,但也使人感到思考有欠广博,理论失之单调偏颇,精神也不免陈旧。与英国学派的历史——哲学思考所提供的一套富于哲理和高度系统化的国际政治理论相比较而言,美式行为主义和结构现实主义的一些

理论不免在解释力上有些让人不那么信服。

三

不过,应该看到,与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其它流派一样,英国学派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自身的一些缺陷与不足。

首先,由于英国学派的研究在方法上过于倚重古典思想、国际社会史和文化的分析,因而研究主要限于传统的高级政治领域,而对当前日益重要的跨国经济关系如全球化和跨国公司的活动重视不够,甚至没有将其作为国际关系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加以考虑。这与美国的国际关系理论紧跟时代潮流,注重研究解决当前实际问题的做法是大相径庭的。与英国学派相比较而言,美国学者的研究除了有对经济因素的详尽考察外,还拥有在形式理论(如结构理论、博弈理论)和经验研究(具体国际问题研究)上的多样性,而这种多样性正是美国国际关系研究的生命力和优势之所在。

对于英国学派的这种执著历史和文化研究的做法,有的西方学者斥之为“令人生厌的传统主义,一个学者被迫克服的学术地方主义的同义词,以如同伦敦经济学院休息室一样的岛国优势来接触世界”^[5](第 72 页)。其实,英国与美国在国际关系研究方法上的差异主要在于前者厚古薄今而后者则厚今薄古,很难说孰优孰劣。也许,英国学派对历史的专注,与英国外交政策历史上曾经有过的辉煌以及与当前所表现的相对凋敝状况有关。这一点正如英国前首相哈罗德·麦克米伦所说的那样,即相对于美国而言,英国所扮演的角色就像希腊奴隶在罗马帝国统治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一样。然而,也正因为英国学派的理论更多地带有历史实证的色彩,这也使得英国学派的理论相比美国现实主义理论更“富于启发性”或者更“可为人所接受”,其原因与这两个国家权力来源的性质有直接关联^[6](第 59 页)。

其次,在承认英国学派有着启迪价值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它的某些思想对国际关系研究所产生的负面作用。该学派所构建的国际社会,其经验主要来源于欧洲或者说是西欧,也可以说是欧洲国际社会的放大和辐射的结果。在他们看来,近代世界历史就是西欧制度文明与西欧国际社会逐步向整个欧洲、美洲、第三世界以及非西方区域以不可逆转的趋势扩展的过程,这是时代大势所趋。这一点正如一些学者所言,英国学派的最初的“国际社会”构想,完全是一种排他式的“欧洲中心模式”^[4](第 378 页)。英国学派的这些见解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西方学术界相当一部分学者在内心深处仍不愿意放弃的那种居高临下、盛气凌人的优越感,也代表着他们对过去几百年中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时代的赞赏与怀念,这也是大多数非西方国家所不能接受的。

第三,从国际社会理论引申到国际人权领域,这是英国学派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然而,由于国际社会理论的实质仍然是按照西方的价值观来建构国际关系,这就使得英国学派的相关研究客观上极有可能为西方国家以人权和人道主义为借口干预别国内事务提供理论依据。如文森特在其著作《外交与人权》一书中谈到人权问题时,认为“国家为什么不仅关心其邻国的人权记录而且关心地球另一边某个国家的人权状况,其原因之一是因为它不愿意在忽然间成为难以招架的大批难民的接受者。这样对人权问题的关注就成为了对至高无上的国家利益的算计的一部分”。另外,在论及人道主义干预的理论依据时,文森特则认为:人道主义干预的观念要想既合法又具有潜在的成功可能性的话,就必须以某种具有社会连带主义性质的社会为基础,在这一社会里有可能不仅就有关政策的接受度、而且就相关的干预所依据的信息在观念上达成一致。在由此形成的人权范畴所展示出的境地里,国家法律——在国内法范畴内国家间所具有的共同观念的那部分法律——已经几乎扩展到足以将任何有意义的区域性差异忽略不计的地步^[6](第 80, 81 页)。从上述论说,我们不难看出,文森特一方面从现实主义的角度出发认为,一国有权为捍卫自身利益而关注其它国家的人权记录,即人道主义干预是国家利益的需要。另一方面,为了论证人道主义干预的合法性,文森特又片面地强调国际社会理论中的共同价值、共同规范的普世性和可通约性,试图将其放之四海而皆准,从而忽略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价值观、

人权观、国际秩序观方面的重大差异与分歧,其实质仍然是想建立一个西方发达国家主导的世界社会。

最后,英国学派历经数十年的埋没,终于在80年代重新受到国际关系理论学界的重视,这一方面要归因于其自身的价值终于被主流理论学界所认可,另一方面也与80年代的国际关系理论学界论战形势发展是分不开的。在这一时期,国际关系学界中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的辩论出现了某种缓和的趋势,两派甚至在共同的理性行为假设的基础上寻求某种综合。此时,一些学者发现,英国学派的理论正好介于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之间,吸收了两派的一些长处,正好为调和两派的理论提供了基础。到了90年代初,随着建构主义学派的兴起,学者们发现英国学派的国际社会理论与建构主义从社会、文化角度来研究国际关系的特点有相似之处。这样,几乎所有主流的国际关系流派都在英国学派中找到自己的契合点,于是,具有“中庸之道”色彩的英国学派及其理论立时成为了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学界研究的热门之一。客观地说,英国学派的兴起,也有时势造英雄的成分在里面起作用。

不管怎样,纵观英国学派数十年的发展历程,在经过了一批学者长时间的默默耕耘、辛勤努力后,它从偏居一隅的边缘学派发展成为跻身国际关系领域的主流显学之一。而且与其它国际关系理论不同,它严谨的理论体系经受了时间的考验,既不受冷战结束的影响,也没有受到一般实证主义所面临的理论挑战的困扰。它对主题的观点是一个以空间、文化和时间措辞来表达的扩展的观点——国际社会的存在和扩展。其成功之路不由得令人深思。笔者以为至少有两点启迪是可以为我们所借鉴的。其一,假以时日,只要是金子,总是要发光的。其二,只有民族的,才是世界的。由衷地希望我国的国际关系理论界以此为鉴,有朝一日能够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关系理论。

[参 考 文 献]

- [1] BULL, Hedley.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M]. New York: Palgrave, 2002.
- [2] 时殷弘. 国际政治——理论探究·历史概观·战略思考 [M]. 北京: 当代世界出版社, 2002.
- [3] 倪世雄. 当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 [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 [4] 王逸舟. 西方国际政治学: 历史与理论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 [5] [英] 提莫·邓恩, 等. 八十年危机: 1919—1999年的国际关系 [M]. 周丕启译.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3.
- [6] [挪] 伊弗·B. 诺伊曼. 未来的国际思想大师 [M]. 肖锋, 石权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责任编辑 叶娟丽)

On English School & Its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IANG Jun

(School of Historic Culture,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Hubei, China)

Biography: LIANG Jun (1973-), male, Lecturer, Doctoral candidate, College of Historic Culture,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majoring in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bstract: English school is unique branch of IR theories which arised in Britain after world war II. It inherits European research tradition by applying historical, juristical and philosophical approach; it also attaches importance to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and nation state; its core opinion is international society. Regardless of some defects, the theory of English school is rich and strong in philosophy, logic and systematism, whch makes it the highlight of IR area.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theories; English School; international society